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哲鐘

代 理 人 王奐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95號）未成立後，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然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件：

1.應提出聲證2、聲證5之「正本」。

2.應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帳戶內之現存餘額，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0年11月起迄今之內頁影本。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提出之存摺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

- 01 3.應說明債務人本人及受扶養者林貴枝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
02 津貼、年金、中低收入補助等政府補助或任何機構之補助？若
03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
04 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請劃線標記）。
- 05 4.應提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
06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7 表」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
08 蓄性、投資性保單），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
09 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
10 額。
- 11 5.債務人稱須扶養母親林貴枝，應提出林貴枝之親屬系統表，並
12 陳報各扶養義務人間分攤林貴枝扶養費用即分攤之比例及方式
13 為何。
- 14 6.依債務人所提出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上記載，債務人曾
15 參與前置協商後毀諾，應提出先前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商之
16 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須釋明最大債權銀行完整名
17 稱），並說明協商成立日期、還款條件、已償還金額為何。另
18 債務人亦須陳明自何時起未清償及有何不可歸責與己之事由以
19 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例如失業、客觀收入減少、支出增加
20 等情事發生。且務必陳報自債務協商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該
21 段時間債務人從事何工作？及「毀諾」當時債務人之收入及支
22 出情形分別為何（例如失業、轉換工作薪資減少、醫療支出
23 等），此部分亦須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